

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历程和建设策略

张 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摘 要: 首先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背景、含义与意义做了简要阐释与概括;并对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历程和现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回顾与评价;进而对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以及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包括城市内部户籍与非户籍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最后提出通过更好地发挥地方公共财政、中央转移支付以及财政支出监管等功能,加快推进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早日实现。

关键词: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脱贫攻坚;财政制度改革;转移支付

中图分类号: F8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9)06-0123-07

引 言

市场失灵为政府干预提供了可能,正如柏拉图所说,社会只有导向一个公正的社会才是可取的。中共十九大提出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是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由市场失灵引发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我国政府把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纠正不平等不充分发展的重要任务和现代国家治理的根本目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是我党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想作为核心价值的凸显体现,也为实现共享发展理念指明了行动方向,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

一、问题的提出

(一)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背景

2012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如图1(见下页)所示,《规划》中,对我国公民从出生到

成长过程中的教育、成年后的劳动、再到养老,这四个不同阶段的生存与发展的基本需要,包括贯穿一生的衣食、居住、健康、文体等方面的基本需求,把政府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内涵给予了简明扼要的说明。《规划》中明确指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其核心是机会均等,而不是简单地平均化和无差异化。”^[1]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中指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最好的解读^[2]。然而,目前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还相对滞后,其城乡间、区域间以及不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基本需求,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以及不同群体间为目的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成为新时代我国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和根本方向。

收稿日期: 2019-09-05

作者简介: 张薇(1980—),女,吉林长春人,助理研究员,博士,从事公共经济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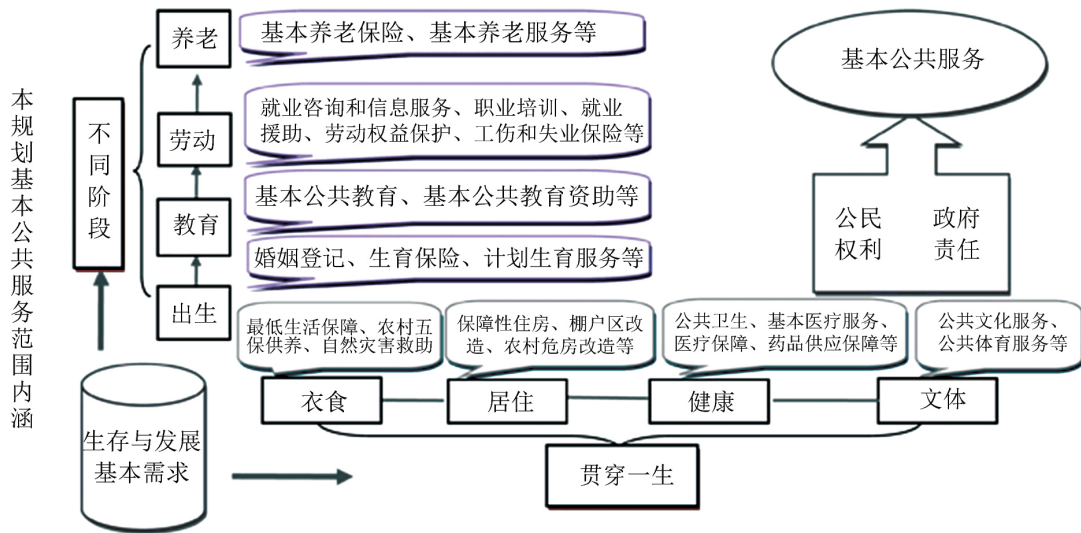


图1 资料来源《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二)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含义与意义

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依据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为保障该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迫切需求,以及为保障个人的基本生存和发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基本社会条件。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主导提供并于一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公共服务既要保障全体公民的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又要满足全体公民的基本尊严和基本健康的需要,根据这两种需求和需要,我国把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划分为九大类,即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随着一国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在不断地拓展,基本公共服务的内涵也在不断地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不仅是满足我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也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稳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从中我们看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是我党“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始终不变的初心。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

落实的工作机制……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而脱贫攻坚的实质就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过程,是对贫困地区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和修复的过程。因此,无论是脱贫攻坚还是精准扶贫,都与贫困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密切相关。贫困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严重缺失,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因此,贫困人口脱贫的途径不仅来自于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还来自于政府对贫困地区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质量的全面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意义不仅在于消除贫困、改善民生,让全体公民都能够分享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辉煌成果;还在于促进社会成员的机会平等、缩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国家繁荣发展。正如《“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中指出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增强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历程和现状

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城镇职工的福利保障体系由国家与单位共同提供,其中包括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等各项福利;而我国农民的福利保障体系则由集体福利、国家福利救济相结合的方式提

供。相较于城镇职工,农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远远不足。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不断提高,逐步由非均衡发展向均衡发展方向迈进。2006年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我国财政全面进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再次提出,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由此,我们认识到公共财政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共财政可以弥补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分配不公平问题,公共财政通过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设来调节收入分配不公平,从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2013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17年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到2035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是使全体人民都能够以公平的方式获得均等的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以及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3]。自2006年我国提出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来,其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18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比上年减少1386万。截至2018年末,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末的9899万减少至1660万,累计减少8239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的10.2%下降至1.7%,累计下降8.5个百分点^[4]。脱贫需要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撑,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是脱贫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素,脱贫攻坚的政策之一就是对于贫困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补齐短板。特别在中西部以及贫困地区是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最大的短缺地区,精准脱贫攻坚战正是对我国中西部以及深度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我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总目标是解决和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能否脱贫取决于对贫困地区的人口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水平和程度,贫困人口所享受到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越高,其脱贫的成效越大,

贫困人口所享受到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越低,其脱贫的效果越不显著,因此,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作为实现我国贫困人口脱贫的有效途径,是实现脱贫攻坚总目标的重要条件和关键要素。自1978年以来,我国有7亿多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我国是世界上减贫人口最多的国家,而我国脱贫攻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意味着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所取得的显著成果^[5]。

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在不断缩小,政府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战略目标不断地推进,农村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文化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现阶段,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基本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有效地推动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发展,广大农民对于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得到持续改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程度也得到进一步提升。我国形成了由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把改善民生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方向,把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推向全新的高度。

三、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主要方面

但是,我国不同地区之间、同一地区与农村之间以及不同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然处于非均等化状态,甚至特殊群体和落后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还达不到维持生存和发展的标准。因此,本文对我国城乡间、区域间以及不同群体间这三个主要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地剖析,具体归纳如下:(1)我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非均等化问题突出。由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形成的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的巨大差距,是我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化的重要原因。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我国农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继提出了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并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等举措,始终为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非均等化问题不懈努力,但由于历史积累下来的问题无法在短时间内被完全解决,因而我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任重道远。我国农业人口比重重大,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普遍偏低,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还很落后,农村人口的参保人数、社会保障项目还处于初步的发展阶段,相较于城市,农民的

教育与医疗水平亟待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亟需进一步完善,农村的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投资还远远不足,因此,需要中央和各地方政府加大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力度,从而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2)我国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差距明显。如图2所示,通过对2017年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较可以看出,其差距较大。上海、北京、浙江位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前三名,分别为58988.0元、57299.8元、42045.7元,而贵州、甘肃、西藏位居居民人均收入的后三名,分别为16703.6元、16011.0元、15457.3元。最高值上海是最低值西藏的3.8倍。^①一方面,由于区域间的资源禀赋不同,其经济发展的差距性导致各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呈现巨大差异,越是贫困地区,其基本公共服务的水平越低,贫困人口的发展就越受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各地方政府的财力不同,其财力与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呈正相关关系,如东部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远高于中西部地区。(3)我国社会不同群体之间所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呈现巨

大差异。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成因复杂,有先天禀赋因素、家庭出身因素,还有后天努力的因素。由禀赋和出身的因素导致的收入不平等有失社会公平正义,因此,通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缩小社会成员在原始分配上的差距,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好体现,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为促进社会公正与平等,我国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上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比如基本医疗保障已全面覆盖,形成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格局,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达93%,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但是,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与本地居民存在较大差距,城市内部户籍与非户籍人口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异明显,其非户籍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亟需大力完善和解决。因此,可以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民工在城市落户,这样,不仅有利于推动城市中不同群体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还有利于缓解城市的劳动力短缺,加快经济现代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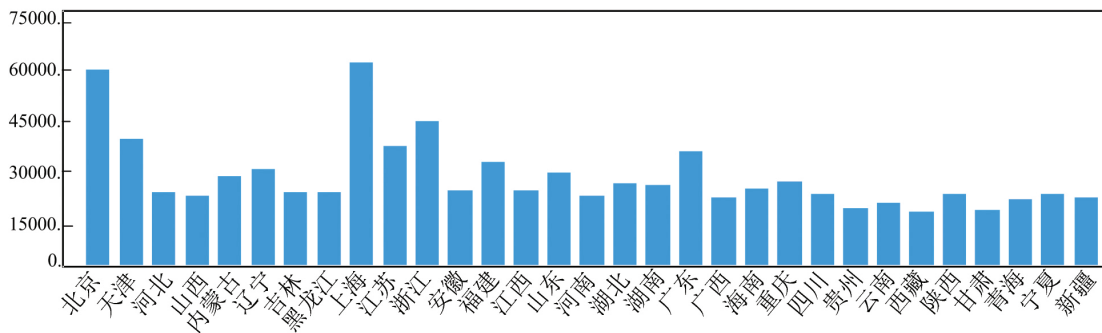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较

数据来源:作者依据国家统计局官网资料整理。

基本公共服务是社会成员对于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需求。但是,由于我国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水平较低,城乡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明显,中西部与东部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显著。特别是在教育、医疗等方面存在城市地区明显高于农村地区,东部地区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城市内部户籍人口明显高于非户籍人口等问题,因此,我国基本公共服务距离均等化的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国家现代治理的一项

重要内容,它衡量着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的公平正义程度。然而,我国基本公共服务的非均等化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障碍。中共十九大提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缓和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及健全国家治理现代化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应在缩小城乡差距、平衡区域发展,改善不同群体之间的巨大差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资料。

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快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从而为增强人力资源流动,促进经济活力提供重要保障。

四、加快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策略

(一) 发挥好地方财政制度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中的作用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应由深化地方财政制度改革予以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体制机制也会随着财政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应地发生改变,即由政府主导供给向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转化。但是现阶段,我国地方各级政府仍然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主力军,因此,为提高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结构,必须充分发挥地方财政制度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深化地方财政制度改革,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早日实现。

但同时,地方财政制度不健全也是造成我国基本公共服务非均等化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权与事权界定不清,财权上交、事权下放,导致县乡两级政府的财政不足,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难以落实。为此,深化地方财政制度改革,明确界定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权与事权,确定支出责任,划清地方各级政府的分担比重,确保地方各级政府的精确支出,建立合理有效、规范化的基层财政制度,是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另外,要保证在下放事权的同时下放相对等的财权,确保县乡两级政府财力缺口的有效补充,从而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因此,尽快建立健全地方财政制度,从而使地方财政制度作为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保障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016年和2018年,国务院分别印发了《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从而逐步把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做了合理而科学的界定,对我国的公共财政制度作出了严谨而详实的制定,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更为有效的保障。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针对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出“财政是

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并指出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制度,明确界定中央和地方财权事权,为深化地方财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此外,在县乡财政困难的背景下,应考虑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通过建立健全农村的融资体系、信用体系,让资金的流通作用得到充分地发挥,不仅有助于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公平与效率,缓解县乡两级政府的财政困难,更加有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二) 发挥好地方财政监管与绩效评价机制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建设中的作用

加快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支出管理和监督机制,发挥好地方财政预算审批、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方面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中的作用,防止地方政府把财政资金过多地投入到对本地区经济增长起拉动作用的项目上,从而有效避免地方财政支出的投机行为。由于地方基层财政预算不透明、监管缺失、财政绩效评价机制不健全等因素,严重影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实施和推进。因此,应建立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的监管与绩效评价机制,形成地方各级政府责权清晰、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大在预算制定、预算审批、预算审查等方面的作用,形成预算公开透明、监管有效的体制机制;通过建立良好的地方政府财政绩效评价机制,可以有效考核与检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成果,从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效率,特别是对脱贫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准确评估能够起到重要的监管作用。同时,也为地方各级政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数据和依据。

(三) 更好地发挥转移支付制度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中的作用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设得益于财力的支持,因此,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应与财力相匹配。可以说,地方政府的财力水平直接影响着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设水平,但由于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巨大差异,形成了各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水平迥异,因此造成各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相差甚远。为了平衡地区间财政收入的差距和财政预算的不足,通常情况下是由中央政府通过转移支付来加以实现的。转

转移支付是协调区域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平衡各地区间财力不均等、补充因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导致的财政资金不足的重要途径,它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转移支付能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效率,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支出规模,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其作用显著,特别是对于促进贫困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在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是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重要保障。我国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支出的规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6]。但我国转移支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其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支出情况的约束力不够等等问题,亟需得到进一步解决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其一,由于地方政府间转移支付计算方法落后,没有形成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从而大大降低了转移支付的使用效率;其二,省级以下转移支付的法律法规没有确立,从而降低了转移支付在政策落实上的使用效率;其三,我国转移支付包括纵向转移支付和横向转移支付,而省级间的横向转移支付没有形成明确而固定的制度,从而形成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失衡,造成东部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远远高于中西部地区;其四,我国转移支付的总规模在不断扩大,但是转移支付资金在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上的使用效率还有待提高,其原因在于,为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地方政府更愿意大力发展经济,重视本地区基本建设的投资,而轻视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使原本用于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的转移支付资金,流向了能够促进本地区经济增长的发展领域,从而大大降低了转移支付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使用效率;其五,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的约束力不够。各地方政府对转移支付的资金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其管理存在漏洞,使用情况与最初目的不相符,监督监管缺失,从而使资金的利用率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上大大降低。

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健全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其一,从制度和法律两个层面入手,完善转移支付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形成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转移支付制度。从而形成在法律框架下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彰显国家法制治理的权威和神圣。另外,转移支付制度应当匹配明确的政府职能分工,使转移支付事权与支出责任形成

明确的界定和划分,让县乡两级政府的财力与事权形成统一、合理的制度安排是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二,形成横向转移支付的有效机制。横向转移支付能够平衡区域间协调发展,它是转移支付制度中一项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应对横向转移支付进行整体布局,使财力在省际间和县际间能够得到合理、高效的使用,从而为地方乃至县乡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提供财力保障,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上的差距。其三,各地方政府转移支付数据管理松散,且地区口径不统一为平衡区域间转移支付造成了干扰,因此,统一地方各级政府转移支付的计算标准,能够为平衡区域间转移支付提供便利,从而提高转移支付的使用效率。其四,形成转移支付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快发展财力均等化建设的步伐,逐渐增加落后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使转移支付的资金流向贫困地区,为贫困落后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补充财力供给。其五,完善自上而下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由中央到地方的转移支付手段,从而有效地解决县乡财政困难的问题,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重要举措。2019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10.9%。改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缓解困难地区财政运转压力,决不让基本民生保障出问题。”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永恒不变的价值追求,是对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最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对于社会成员特别是贫困人口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它是人能否得到机会平等、获得尊严和全面发展的基础。为此,应加快我国财政制度改革,建立明晰的财政事权与责任支出,健全财政管理和监督评估机制,完善财政预算的公开透明机制,防止由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转移支付资金被挪用和调度等问题,从而加快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的实现,助力我国脱贫攻坚工作,促进我国脱贫事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让贫困人口早日脱贫、真脱贫。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制度创新是客观需求,而制度创新的出发点是为了能够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大矛盾问题,因此,在深化制度改革的同时,仍要大力扶持落后地区的经济建设,缩小因贫富分化所导致的社会矛盾问题。摆脱贫困的根本途径仍需依靠经济发展,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

持久动力来自于人力资本源源不断的供给,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意义就在于促进每个人的机会平等,使人人都有机会成才,从而缓解社会矛盾和贫富分化,繁荣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正如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用好教育这个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因此,为促进贫困落后地区人口摆脱贫困,使其获得平等的发展机会,在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上应着重建设贫困地区的文化教育与医疗卫生保障。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才是落后地区和后进者脱离贫困的希望,也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懈源泉。另外,国家应着力推进区域的均衡发展,才能提高地方政府的财政自给水平,减少地方政府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依赖,从而提升本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设水平。

结 语

改革开放四十年,党和政府不遗余力地破除社会发展障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进步,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提升。我党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把人的平等、幸福、尊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主体,使人人都能够享受到平等的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是党和国家追求的价值目标,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得到长足发展。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党和政府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事业的前进动力,我国

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进程中,应以更好的质量、更快的效率、更广泛的覆盖、更普惠的政策向更高的阶段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仅有助于促进社会成员的机会平等,还有助于缩小城乡和区域间的贫富差距,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缓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EB/OL].(2012-07-20) [2019-07-21]. http://www.gov.cn/zwgc/2012-07/20/content_2187242.htm.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EB/OL].(2017-03-01) [2019-07-21].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01/content_5172013.htm.
- [3] 崔军.地方财政管理体制变革:基于简化财政层级的框架设计[J].财政研究,2011(5):46-49.
- [4] 统计局:2018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386万人[EB/OL].(2019-02-15) [2019-07-21].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9/0215/c1004-30696058.html>.
- [5] 孙晓莉,宋雄伟,雷强.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研究[J].理论与探索,2018(5):5-14.
- [6] 陆昱.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体制改革研究[J].工业经济论坛,2015(6):6-18.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Construction Strategies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China

ZHANG W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Beijing 100836 ,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ly explains and summarizes the background ,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equalization; and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 reviews and evaluat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basic public service equalization. Next , it carries out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basic public service equaliza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 between regions and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of society (including that between urba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non-household registration) . Finally , the paper proposes to accelerate the early realization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China by better utilizing the functions of local public finance , central transfer payments , and fiscal expenditure supervision.

Key words: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poverty alleviation; fiscal system reform; transfer payment

[责任编辑:王春]

• 129 •